第一聯

1 0 0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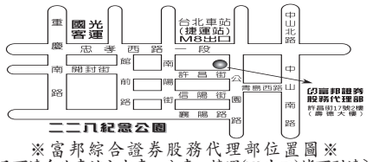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爲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www.stockvote.com.tw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10樓(國際會議廳)，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爲上午八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2.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3.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4.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承認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3.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有關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內容詳第五聯。**

三、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止爲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06年6月16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6年5月23日上傳至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efil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4153)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爲：自106年5月24日至106年6月20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爲親自出席股東會。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爲之」。

八、**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第二聯

第三聯

106-1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 出席書

M5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10樓(國際會議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017783

儘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S 106.05.11

鈺緯

第四聯

##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一、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僅留存任一方印鑑者，應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的權益。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M5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 戶號 | | 印鑑 | 本股東辦理各項股務事宜即日起概以右列印鑑爲憑。 | （蓋章） |
|---|---|---|---|---|---|
| 戶名 | | 電話 | | | |
| 身分證號碼 | | 出生日期 | | | |
| 戶籍地 | | | | | |
| 通訊處 | | | | |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

※依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 委託書使用須知

1.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徵求人如爲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6.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7.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8.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委託書格式詳如第六聯。
10.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第五聯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一)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以下同) 10 元，本次發行股數以 25,000 仟股為上限，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擇計分三次辦理，實際私募額度等發行條件於法令規定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之。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

(1)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價格訂定原則

(1)應募人屬內部人或關係人者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2)應募人屬策略性投資人者

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此定價之依據與成數本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和會計師事務所就私募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詳附件一】。

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上述定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訂價原則之合理性

(1)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彌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故本次決議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價原則係通盤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價格訂定原則應屬合理。

(2)因考量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經參閱現行法令規定並考量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意願，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價原則，主要係期望未來如順利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可為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取得新的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永續經營，經參酌市場引進策略投資人之訂價情形，其訂價原則應屬合理。

4.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債權人於截至 106 年 4 月得行使債回權，本公司銀行書款將因此增加，本次私募計畫將優先償還銀行債款，如有剩餘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助於節省公司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

(2)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應屬合理。

(3)本次私募將採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以發行上限 25,000 仟股計算，本次私募普通股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約為 33.62%。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 (一) 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人之特定人為限。

2.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

(2)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健性，規引進該等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提高未來獲利來源。

(4)應募人名單：目前暫定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詳附件二】，並經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名單內視情況變更。

3.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增值，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2)必要性

本公司於 104 年初轉投資富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勤科技)，在中國的紅色供應鏈挾其政府保護的龐大內銷市場規模下，低價搶奴全球市場，致富勤科技原有市場受到挑戰，再加上富勤科技原擁有之專利權，因競爭者技術陸續精進而不具價值，因此本公司 105 年度依 IFRS 規定評估提列資產減損 124,655 仟元，致本公司 105 年度產生虧損 86,860 仟元，有鑑於此次轉投資失利，本公司為鞏固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故為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

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為優先考量，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與產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4)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四)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間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因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時限制應募人之行轉讓，可有助於穩定經營權及拓展營運，故本公司認為透過私募有價證券方式募集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2.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次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次次應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執行本次私募計畫將可取得應募股東資金，並因而減少因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之銀行借款，故使本公司有效降低負債比率、節省利息支出，預計各次私募達成效益如下表所列示：

| 次數 | 應募人 | 預計私募額度 | 預計資金用途 | 預計達成效益 |
|---|---|---|---|---|
| 一 | 以不低於參考價格成為定價原則：<br>(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0910034552號函之特定人。<br>(2)內部人或關係人。 | 5,000仟股為上限 |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以每股發行價格24元計算，預計募集120,000仟元，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2,400仟元(以往利率約1.5%計算)。 |
| 二 | 以不低於參考價格成為定價原則：<br>策略性投資人 | 15,000仟股為上限 |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以每股發行價格24元計算，預計募集360,000仟元，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5,400仟元(以往利率約1.5%計算)。 |
| 三 | 以不低於參考價格成為定價原則：<br>策略性投資人 | 5,000仟股為上限 |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以每股發行價格24元計算，預計募集120,000仟元，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1,800仟元(以往利率約1.5%計算)。 |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將洽請證券承銷商計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詳附件三】。

(六)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最終發行股數、分次發行內容、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授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時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核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八)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普通股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契約或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需事宜。

三、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購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之六條，應於開事購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填下「私募資料查詢」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www.diva.com.tw。

【附件一】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案之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民國 106 年度）**

REANDA www.mywcpa.com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利安達臺灣所
聯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02 號 10 樓
聯絡電話：+886-2-8772-6262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案之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鈺緯科技」）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於民國（以下同）106年4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該次私募普通股以25,000仟股為上限，預計占私募後股本比率為33.62%，並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依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必須委請獨立專家評估其價格合理性。本會計師受鈺緯科技之委託，對此次私募對象若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共定價成數合理性進行評估，並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以作為鈺緯科技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參酌，除主管機關規定之用途外，未經本會計師同意不得為其他目的而引用、傳閱或披露本意見書之一部或全部。

本意見書之撰述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四十三條之八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法令規範，參考資訊引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以及鈺緯科技提供之財務報表、會議記錄與其他內部資料等，本意見書假設前述資料正確且完整，惟前述資料如有疏漏、錯誤、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等，本會計師不給予任何擔保或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一、本次私募參考價格成數與法令規範之差異**

1.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法令規範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1) 定價日乃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公司債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價格、轉換或認股價格之日；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

(2)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 訂定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依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依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得揭露獨立專家對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

1.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依據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普通股(a)應募人屬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b)應募人屬策略性投資人者，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上述定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1.3 法令規範與本次參考價格成數之差異

鈺緯科技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屬策略性投資人者，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法令規範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委請獨立專家對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私募價格合理性評估**

2.1 私募參考價格及暫定發行價格

本意見書暫以 106 年 4 月 19 日為定價基準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分別為 32.2 元、32.1 元及 33.48 元；另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39.03 元。

參考價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則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9.03 元；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屬策略性投資人者，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2.2 私募合理價格計算

2.2.1 市價法

依據評價學理上之競爭與均衡原則，市場公平交易產生的交易價格，是資產最佳的價格指標。鈺緯科技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意見書暫以 106 年 4 月 19 日（定價基準日）前一段時間之平均市場成交收盤價，作為計算鈺緯科技合理股票價值之參考。

| 項目 | 平均收盤價(元/股) |
|---|---|
| 基準日前 10 個成交營業日 | 34.8 |
| 基準日前 20 個成交營業日 | 37.51 |
| 基準日前 30 個成交營業日 | 39.03 |
| 平均 | 37.11 |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2.2.2 市場法

鈺緯科技主要營業項目為不同領域專業用高階顯示器之研發及製造，產品主要為醫療用、工業用及專業色彩應用之顯示器，經選取臺灣上市櫃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顯示器終端應用產品者，並篩選產品較為相似共計 4 家，彙整如下表：

| 股票代號/簡稱 | 交易市場 | 主要產品 |
|---|---|---|
| 2352 佳世達 | TSE | 電子產品(96.7%),其他(3.3%) |
| 4995 晶達 | OTC | 高亮度液晶面板(63.6%),高亮度液晶顯示器(29.6%),特殊應用系統平台(5%) |
| 9912 偉聯 | TSE | 液晶顯示器(97.5%),其他(1.8%),醫療器材(0.8%) |
| 3416 融程電 | TSE | 嵌入式系統產品(65.9%),液晶顯示模組(23.2%),其他(10.9%) |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比較同業 2016 年度財務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 科目 | 2352 佳世達 | 4995 晶達 | 9912 偉聯 | 3416 融程電 |
|---|---|---|---|---|
| 資產總額 | 95,312,210 | 1,111,373 | 760,646 | 1,928,681 |
| 負債總額 | 62,366,879 | 600,503 | 208,956 | 307,362 |
| 股東權益總額 | 32,945,331 | 510,870 | 551,690 | 1,621,319 |
|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 29,510,046 | 510,870 | 551,690 | 1,621,319 |
| 營業收入淨額 | 129,553,540 | 884,377 | 757,963 | 1,346,687 |
| 營業毛利 | 16,202,907 | 277,862 | 203,952 | 516,671 |
| 營業利益(損失) | 4,487,276 | 70,958 | (6,601) | 212,057 |
| 本期淨利(損) | 4,067,771 | 65,903 | (8,255) | 184,348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88,021 | 65,248 | (19,784) | 188,174 |
| 歸屬母公司淨利(損) | 4,342,267 | 65,903 | (8,255) | 184,348 |
| 每股盈餘（元） | 2.21 | 1.93 | (0.16) | 3.06 |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本意見採用市場法之企業價值與營業收入比(EV/Sales)、企業價值與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EV/EBITDA)、股權價值與淨值比(P/B)及本益比(P/E)所計算市場價值乘數，據以推算鈺緯科技每股理論之價值，經營同業價值乘數計算彙整如下：

| 公司 | EV/Sales (ttm) | EV/EBITDA (ttm) | P/B (Price/Book) (mrq) | P/E (Price/Net Income) (ttm) |
|---|---|---|---|---|
| 2352 佳世達 | 0.42 | 7.36 | 1.18 | 8.05 |
| 4995 晶達 | 1.53 | 13.24 | 2.38 | 18.45 |
| 9912 偉聯 | 0.54 | 39.95 * | 0.75 | (50.10)* |
| 3416 融程電 | 2.09 | 11.09 | 2.12 | 18.64 |

| 公司 | EV/Sales (ttm) | EV/EBITDA (ttm) | P/B (Price/Book) (mrq) | P/E (Price/Net Income) (ttm) |
|---|---|---|---|---|
| 平均數 | 1.15 | 10.56 | 1.61 | 15.05 |
| 中位數 | 1.04 | 11.09 | 1.65 | 18.45 |
| 標準差 | 0.80 | 2.98 | 0.77 | 6.06 |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註1：EV「Enterprise Value：企業價值」係代表歸屬於所有資本提供者（即股東與債權人）之權益；EV=股票市值+(附息負債-現金)。

註2：P「股權價值」代表所有股東投資報表權之公允價值；權益價值係可表達為企業價值減除所有非權益歸屬於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

註3：mrq：最近一季財務資料；ttm：最近四季(或12個月)財務資料。

註4：股票市值(Price：股權價值)以106年4月18日最近30日平均市值為計算基礎。

註5："負負得正"係兩個負數相乘，將消除彼此之統計計算。

單位：新臺幣元(除另有標示外)

| 項目 | Sales | EBITDA | Book Equity | Net Income |
|---|---|---|---|---|
| 鈺緯科技財務數值(註) | 1,004,717 | (18,672) | 963,381 | (86,860) |
| 價值乘數平均數(倍) | 1.15 | 10.56 | 1.61 | 15.05 |
| 企業或股權理論價值 | 1,155,425 | (197,176) | 1,551,043 | (1,307,243) |
| 加：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8,928 | 418,928 | | |
| 減：附息負債 | 313,649 | 313,649 | | |
| 減：非控制權益 | 0 | 0 | | |
| 股權理論價值 | 1,260,704 | (91,897) | 1,551,043 | (1,307,243) |
| 調和權重 | 50% | 0% | 50% | 0% |
| **調和後普通股股權理論價值** | | | | **1,405,574** |
| 已發行普通股數(仟股) | | | | 49,366.6 |
| **普通股每股理論價值(元)** | | | | **28.48** |

註： 2016年度或2016.12.31之數值。

2.2.3 淨值法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 項目 | 數值 |
|---|---|
| 2016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963,381 |
| 預計配發現金股息私利股東權益減少數 | – |
| 調整後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963,381 |
| 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 | 49,366.6 |
| 預計配發股票股利增加普通股數 | – |
| 依列準截股和除(執行期間未調高買回股數，不予扣除) | – |
| 調整後之普通股股數 | 49,366.6 |
| **調整後每股淨值(元/股)** | 19.51 |

2.2.4 理論價格彙總及調整

上述市價法、市場法及淨值法之價格彙整及調和如下表，考量私募股票流動性受限而予以折價調整後，鈺緯科技調整後每股私募價格之合理區間為新臺幣 19.01 元~25.53 元。

| 項目 | 市價法 | 市場法 | 淨值法 |
|---|---|---|---|
| 鈺緯科技普通股每股理論價值(元) | 37.11 | 28.48 | 19.51 |
| 調和權數 | 33.33% | 33.33% | 33.33% |
| 調和後之每股價值(元) | | | 28.37 |
| 流動性折價調整(註) | | | 10%~33% |
| 調整後私募價格之合理區間(元) | | | 19.01~25.53 |

註：依據 Pratt, Shannon P., Business Valuation: Discounts and Premiums, N.Y, USA: John Wiley & Sons, Inc.,2001. 流動性折價比例介於本公司及非市場股票之 10%至 33%之間。

三、私募價格合理性結論

經採上述方法計算及流動性折價調整求得每股私募價格之合理區間為新臺幣19.01元~25.53元，而鈺緯科技此次私募參考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39.03元，每股私募價格之合理區間約為暫定參考價格之 48.71%~65.41%，另參酌105年度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通過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八成者，主要介於參考價格之50~60%間，因此此次私募應屬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則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落入上述計算合理區間且與市場水準相當，應屬合理可接受之範圍。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明儀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 獨立性聲明書

本會計師受託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鈺緯科技」）106年度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之定價成數合理性，提出本獨立專家意見書。

本會計師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鈺緯科技特殊產，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鈺緯科技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三、本人或配偶與鈺緯科技五為關係人者。

四、與鈺緯科技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五、本人或配偶與鈺緯科技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本會計師評估鈺緯科技 106 年度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之定價成數合理性，所提出之專家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明儀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 專家簡歷表

姓　　名： 吳明儀

學　　歷：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研究所

經　　歷：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百程公司發言人及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現　　職：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相 關 案 件： 經濟部國營會數位聯合科技(Seedtnet)評價報告
耀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之評價報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受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群益證券(股)公司與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之合併案合併對價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晶晶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乙種特別股（及普通股）公平價值評估報告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亞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臺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Mediapro Technology Limited (BVI)之股份出售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遠行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綠泰郵門經紀業務公平價值選算報告
燁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震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出售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遠行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
燁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取得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買價格分攤評價報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Taiping Orient Funds SPC 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附件二】

本次私募可能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

A.自然人

| 可能應募人 | 與本公司關係 |
|---|---|
| 陳國森 |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陳冠宇 |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一親等 |
| 陳冠華 |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一親等 |
| 陳冠份 |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一親等 |
| 林建平 | 本公司獨立董事 |
| 謝景雲 | 本公司獨立董事 |
| 張重德 | 本公司董事 |
| 洪金柔 | 本公司董事 |
| 謝冠彰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營運長 |
| 曾輝榮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財務主管 |
| 陳許秀美 | 本公司董事 |
| 楊元榕 | 本公司董事 |
| 王金山 | 本公司監察人 |
| 陳美麗芬 | 本公司監察人 |
| 林建三 | 本公司監察人 |
| 陳志安 | 本公司技術長 |
| 陳啓良 | 本公司技術長之二親等 |
| 楊建勛 | 本公司研究發展部協理 |
| 葉玲希 | 本公司行銷業務部協理 |
| 王啟平 | 本公司行銷業務部協理 |
| 林杏如 | 本公司會計主管 |

B.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

| 應募人名稱 |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 與鈺緯公司關係 |
|---|---|---|
|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 陳國森（35.78%） | 鈺緯公司負責人 |
| | 陳國安（1.33%） |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二親等 |
| | 陳李朱花（0.33%） |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二親等 |
| | 陳冠華（7.51%） |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一親等 |
| | 陳冠宇（6.51%） |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一親等 |
| | 陳冠份（16.92%） |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一親等 |
| | 陳吳麗芬（31.62%） |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配偶 |

【附件三】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 O 六年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四 月 十九 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緯公司或該公司)擬於 106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私募案)，該次私募普通股以 25,000 仟股為上限，預計占私募後股本比率為 33.62%，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本次私募案尚須經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選可能為內部人、關係人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辦理或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目前實本額為 49,367 仟股，以本次發行股數上限 25,000 仟股計算，占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 33.62%，且該公司 105 年 6 月回董監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致董事變動達 1/3，故而依相關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鈺緯公司辦理 106 年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鈺緯公司所提供該公司 106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鈺緯公司設立於民國 84 年 4 月 11 日，於 102 年 5 月 23 日上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用顯示器、工業用觸控顯示器及其相關零配件等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93,666 仟元。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項目 /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流動資產 | 279,884 | 421,089 | 589,806 | 1,157,869 | 1,049,334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0 | 0 | 0 | 0 | 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1,806 | 254,157 | 254,888 | 252,853 | 251,984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0 | 0 | 0 | 0 | 0 |
| 無形資產 | 380 | 410 | 13,327 | 281,661 | 126,303 |
| 其他資產 | 8,044 | 18,498 | 12,702 | 21,002 | 23,309 |
| 資產總額 | 550,114 | 694,153 | 870,723 | 1,713,385 | 1,450,930 |
| 流動負債 | 139,779 | 119,030 | 385,500 | 380,205 | 480,215 |
| 非流動負債 | 178,201 | 195,979 | 6,367 | 296,492 | 7,334 |
| 負債總額 | 317,980 | 315,009 | 391,867 | 676,697 | 487,549 |
|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 232,134 | 379,144 | 478,856 | 1,036,686 | 963,381 |
| 股本 | 189,000 | 225,395 | 265,473 | 385,463 | 493,666 |
| 資本公積 | 3,602 | 66,220 | 58,846 | 458,544 | 501,103 |
| 保留盈餘 | 39,532 | 87,520 | 154,617 | 192,587 | (29,698) |
| 其他權益 | 0 | 9 | (98) | 92 | (1,690) |
| 庫藏股票 | 0 | 0 | 0 | 0 | 0 |
| 非控制權益 | 0 | 0 | 0 | 0 | 0 |
| 權益總額 | 232,134 | 379,144 | 478,856 | 1,036,688 | 963,381 |

資料來源：以上資料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項目 /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營業收入 | 674,915 | 776,929 | 935,579 | 1,343,550 | 1,004,717 |
| 營業毛利 | 138,998 | 196,141 | 283,281 | 396,413 | 286,215 |
| 營業利益(損失) | 30,143 | 64,602 | 121,128 | 124,275 | 49,438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472 | 9,405 | 28,970 | 55,089 | (125,000) |
| 稅前淨利(損失) | 30,615 | 74,007 | 150,098 | 179,364 | (75,562)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損失) | 28,384 | 65,304 | 124,153 | 150,314 | (86,860) |
| 每股(虧損)盈餘 | 1.24 | 2.62 | 3.93 | 3.49 | (1.95) |

資料來源：以上資料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鈺緯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召開董事會，擬以發行股數 25,000 仟股為上限，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募集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與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包括但不限於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部人、關係人或非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評估如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顯示累計虧損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損分別為 29,698 仟元及 86,860 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經參閱該公司 4 月 19 日董事會提案資料案已載明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之名單，有關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已見載於該公司 4 月 19 日董事會提案，並將於 6 月 23 日股東會討論相關事宜，應無違反相關法令之疑慮。

復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依該公司 106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議案，本私募案之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六成訂定，故並已檢附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儀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於董事會中討論，並將依相關規定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故應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鈺緯公司現況

鈺緯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用顯示器、工業用觸控顯示器及其相關零配件等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鈺緯公司於 104 年初轉投資富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勤科技)，在中國的紅色供應鏈扶其政府保護的龐大內銷市場挹助下，低價搶攻全球市場，致富勤科技原有市場受到挑戰，再加上富勤科技原擁有之專利權，因競爭者挑前陸續精進而不具價值，因此鈺公司 105 年度依 IFRS 規定評估提列資產減損 124,655 仟元，致該公司 105 年度產生虧損 86,860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相關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 項目 /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營業收入(仟元) | 674,915 | 776,929 | 935,579 | 1,343,550 | 1,004,717 |
| 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損失)(仟元) | 28,384 | 65,304 | 124,153 | 150,314 | (86,860)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 1.24 | 2.62 | 3.93 | 3.49 | (1.95) |
| 每股淨值(元/股) | 12.28 | 16.67 | 17.78 | 26.89 | 19.51 |

資料來源：以上資料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評估

鈺緯公司因 105 年度虧損，且因該公司 104 年 4 月發行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債權人將於 106 年 4 月得行使賣回權，為償還此公司債，該公司銀行借款將因此增加，故本次私募計畫將優先償還銀行借款，如有剩餘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助於有效節省該公司之融資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及財務結構，以及提升營運效能、營業獲利，故對鈺緯公司在實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依該公司 106 年 4 月 19 日之董事會提案，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募集資金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為公司帶來穩定之長期資金並改善公司獲利及財務結構。

經評估，由於該公司於 104 年 4 月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債權人將於 106 年 4 月得行使賣回權，該公司銀行借款將因此增加，故次私募計畫將優先償還銀行借款，如有剩餘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助於節省公司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

本次私募計畫如全數發行，預計每年節省利息支出 9,600 仟元，且若暫以該公司 105/12/31 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暫估募集金額估算，其負債比將由原 33.60%下降至 10.47%，對該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實有正面之助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計畫除有助於公司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亦可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該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依該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訂價原則，其發行價格之訂定，除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訂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外，其餘均以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為訂價原則，故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將按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以發行上限 25,000 仟股計算，本次私募普通股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約為 33.62%。

綜上所述，鈺緯公司在考量長遠發展及符合募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可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助於該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營業獲利，如執行本次私募計畫可能造成公司經營權移轉，經綜合評估本次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及私募資金之運用計畫等，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本次私募應屬必要且合理。

## 獨立性聲明書

一、本公司受託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第一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本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三、為提出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案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簽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浩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四 月 十九 日

❶應募人屬內部人或關係人者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❷應募人屬策略性投資人者

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此定價之依據與成數該公司已委請獨立專案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

依該公司私募普通股之訂價原則，暫以 106/4/19 為訂價基準日，私募參考價格為 40 元，故以參考價格之八成及六成為暫定發行價格，分別為 32 元及 24 元，應已符合其訂價原則，預計私募資金效益如下

| 次數 | 應募人 | 預計私募額度 | 預計資金用途 | 預計達成效益 |
|---|---|---|---|---|
| 一 | 以不低於參考價8成為定價原則：<br>(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br>(2)內部人或關係人 | 私募普通股股數以5,000仟股為上限 |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暫以每股發行價格32元計算，預計募集160,000仟元，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2,400仟元(以年利率約1.5%計算)。 |
| 二 | 以不低於參考價6成為定價原則：<br>策略性投資人 | 私募普通股股數以15,000仟股為上限 |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暫以每股發行價格24元計算，預計募集360,000仟元，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5,400仟元(以年利率約1.5%計算)。 |
| 三 | 以不低於參考價6成為定價原則：<br>策略性投資人 | 私募普通股股數以5,000仟股為上限 |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暫以每股發行價格24元計算，預計募集120,000仟元，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1,800仟元(以年利率約1.5%計算)。 |

鈺緯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暫定發行價格計算，若全數發行，將募集共計 640,000 仟元，所募得資金皆作為該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並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可減少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以該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1.5%計算，每年共計節省利息支出 9,600 仟元，故本私募案實能使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昇公司獲利能力，故該公司預期本次私募資金可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3.應募人之選擇與可能性評估

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

❷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擬引進該等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❸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提高未來獲利來源。

❹應募人名單：該公司目前暫定可能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如下，惟鈺公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名單內視情況變更。

(A)自然人

| 可能應募人 | 與該公司關係 |
|---|---|
| 陳國森 | 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陳冠宇 | 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一親等 |
| 陳冠華 | 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一親等 |
| 陳冠份 | 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一親等 |
| 林建平 | 該公司獨立董事 |
| 謝景雲 | 該公司獨立董事 |
| 張重德 | 該公司董事 |
| 洪金柔 | 該公司董事 |
| 謝冠彰 | 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營運長 |
| 曾輝榮 | 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財務主管 |
| 陳許秀美 | 該公司董事 |
| 楊元榕 | 該公司董事 |
| 王金山 | 該公司監察人 |
| 陳美麗芬 | 該公司監察人 |
| 林建三 | 該公司監察人 |
| 陳志安 | 該公司技術長 |
| 陳啓良 | 該公司技術長之二親等 |
| 楊建勛 | 該公司研究發展部協理 |
| 葉玲希 | 該公司行銷業務部協理 |
| 王啟平 | 該公司行銷業務部協理 |
| 林杏如 | 該公司會計主管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關係

| 應募人名稱 |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 與鈺緯公司關係 |
|---|---|---|
|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 陳國森（35.78%） | 鈺緯公司負責人 |
| | 陳國安（1.33%） |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二親等 |
| | 陳李朱花（0.33%） |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二親等 |
| | 陳冠華（7.51%） |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一親等 |
| | 陳冠宇（6.51%） |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一親等 |
| | 陳冠份（16.92%） |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一親等 |
| | 陳吳麗芬（31.62%） |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配偶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檢視鈺公司所揭露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均為該公司營監事或其代表人或為關係人，由於該等應募人原即熟悉公司業務，在公司目前營運較為艱辛的時期，由上述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認購，將更提升公司內部人及關係人之持股比率以穩定經營權，並可提供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減輕公司資金壓力，故鈺緯公司選擇上述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應募，應屬可行且必要。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

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目的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決議可能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一方面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該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唯該公司尚未洽定本次私募之策略性投資人。

❷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因受中國的紅色供應鏈低價搶攻市場影響，致105年度產生虧損86,860仟元，該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故為有助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

4.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鈺緯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為 49,367 仟股，本次擬再發行股數 25,000 仟股之額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如全數發行，將占該公司私募後總股本 74,367 仟股之 33.62%，故不排除本次私募亦可能致鈺緯公司經營權發生變動，故未來鈺緯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益就鈺緯公司若董事席次異動達經營權移轉時，對鈺緯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市場價格競爭激烈，致 105 年度產生稅後淨損，故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將有效節省該公司之融資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及財務結構，以及提升營運效能、營業獲利，故對鈺緯公司在實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依該公司 106 年 4 月 19 日之董事會提案，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募集資金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為公司帶來穩定之長期資金並改善公司獲利及財務結構。

經評估，由於該公司於 104 年 4 月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債權人將於 106 年 4 月得行使賣回權，該公司銀行借款將因此增加，故次私私募計畫將優先償還銀行借款，如有剩餘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助於節省公司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

本次私募計畫如全數發行，預計每年節省利息支出 9,600 仟元，且若暫以該公司 105/12/31 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暫估募集金額估算，其負債比將由原 33.60%下降至 10.47%，對該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實有正面之助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計畫除有助於公司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亦可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該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依該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訂價原則，其發行價格之訂定，除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訂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外，其餘均以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為訂價原則，故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將按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以發行上限 25,000 仟股計算，本次私募普通股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約為 33.62%。

綜上所述，鈺緯公司在考量長遠發展及符合募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可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助於該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營業獲利，如執行本次私募計畫可能造成公司經營權移轉，經綜合評估本次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及私募資金之運用計畫等，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本次私募應屬必要且合理。

## 獨立性聲明書

一、本公司受託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第一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本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三、為提出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案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簽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浩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四 月 十九 日

106-M5

第六聯

##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承認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5.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6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微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二七三三。**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6-1